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 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名 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或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一、有鑑於全身障運選手，部分選手係由學校訓練輔導參賽獲獎，故納入體育團體獎勵金受獎對象。 二、體育團體，係指本市體育團體。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體育處</u>。但有關參加<u>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之發放</u>，其主管機關為<u>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市體育處執行。	增定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u>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頒獎狀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u>。<u>二至三個直轄市、縣（市）參賽者，發給第一名獎勵金，四至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者，發給前二名獎勵金，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u>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及有功教練。	一、第一款獎勵對象增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選手及教練。 二、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依各競賽種類（項目）獎勵辦法辦理，並按參賽人數（單位）標準，擇優獎勵：如報名3人以下（單位）錄取1人（單位），報名4人至6人（單位）錄取3人（單位），報名7人（單位）錄取4人（單位），報名8人（單位）以上錄取6人（單位），並發給獎牌（狀）。	

	<u>者，發給前三名獎勵金。</u> 二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國光獎章或<u>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者。</u>	二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國光體育獎章者。	另各競賽種類註冊須達3個單位以上，個人項目註冊人數須達2人以上，若未達前項比賽條件，則取消該項比賽 （按：依據總則第四條，單位即為「參賽單位」，係指臺灣各縣市及金門縣、連江縣）。 三、第二款由於績優身心障礙選手代表國家參賽獲獎並無國光獎章，爰增定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為獎勵對象。	
--	--	--	---	--

	三 指導本市選手獲選為國家代表隊，且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並獲國光體育獎章者之有功教練。 四 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本市各單項運動協會（委員會）、或學校或經合法	三 指導本市選手獲選為國家代表隊，且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並獲國光體育獎章者之有功教練。 四 輔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團體。	四、文字修正。	
--	--	---	---------	--

	<u>登記立案之本市體育團體。</u> <u>前項第一款參賽，指完成報名程序並經該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成為比賽項目者。</u>		明定參賽之定義。	
	第四條 符合前條<u>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之選手，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個人項目： （一）第一名： 1 全國運動會：<u>新臺幣三十萬元。</u> 2 全國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十八萬元。 （二）第二名： 1 全國運動會：<u>新臺</u>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之選手，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個人項目： （一）第一名： 1.全國運動會：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2.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新臺幣十八萬元。 （二）第二名：新臺幣九萬元。	一、全國運動會比照新北市獎勵金額度調高至第一名：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三名：新臺幣十二萬元。	

	<u>幣十五萬元。</u> 2 全國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九萬元。 (三) 第三名： 1 全國運動會：<u>新臺幣十二萬元。</u> 2 全國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六萬元。 二 <u>團體項目</u>：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獲頒獎狀選手人數，每人發給個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之五十。	(三) 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 二 團體及球類項目：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選手實際報名人數，每人發給個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之五十。<u>但田徑及游泳項目，以實際下場比賽人員為限。</u>	二、參酌「臺北縣政府績優體育團體學校及個人獎勵或補助實施要點」參、選手體育獎助金團體項目獎勵金計算方式，以獲頒獎狀之選手為限，以符公平原則。 另團體項目包括團體賽球類項目	
--	--	---	---	--

	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成績創新大會紀錄者，加發新臺幣三萬元；創新全國紀錄者，再加發新臺幣二萬元。 <u>年度內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或國際運動賽會選手成績優異者，另得專案簽准加額獎勵之。</u>	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成績創新大會紀錄者，加發新臺幣三萬元；創新全國紀錄者，再加發新臺幣二萬元。	（例如籃球、棒球、壘球、排球、足球、手球、曲棍球、橄欖球等），以及其他團體賽項目（包括田徑、游泳接力，射箭、射擊、輪鞋、舞獅運動、元極舞等非球類項目）。 三、除全國運動會、全國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國內賽會與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者外，代表本市之體育參賽選手有優秀表現、特殊貢獻，足供楷模及典範者，採專案辦理之。	
--	---	--	---	--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u>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之有功教練，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一）第一名： 1.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十萬元。 2.全國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u>全國原住民運動會</u>：新臺幣五萬元。 （二）第二名： 1.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四萬元。 2.全國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u>全國原住民運動會</u>：新臺幣三萬元。 （三）第三名：新臺幣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一）第一名： 1.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十萬元。 2.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新臺幣五萬元。 （二）第二名： 1.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四萬元。 2.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新臺幣三萬元。 （三）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	---	---	--	--

	二萬元。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前款獎勵金乘以一點五倍。 <u>有功教練在二人以上時，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練按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有功教練有兼任其他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一律不予獎勵。</u>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前款獎勵金乘以一點五倍。	四、明定有功教練為兩人以上時之獎勵金分配方式；另本獎勵辦法係針對本市教練為主，故有兼任其他縣市代表隊教練均不予獎勵。	
	第六條 <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u> 一 <u>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資格。</u> 二 <u>臺北市代表隊之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資格。</u>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參酌「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三款修正獎勵金計算方式，以符公平原則。本條原為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移至第五條第二項，以符體例。 二、避免對於教練資格認定或獎勵金發放過於寬鬆，增訂教練證照制度具公正性，並與中央法規訂定方向一致。	

	三 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 四 選手<u>四人</u>以下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五 選手<u>五人</u>以上之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之教練名單為準。 <u>有功教練指導選手人數，獎勵至多以十五人為限。</u>	一 選手五人以下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二 選手六人以上之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之教練名單為準。 有功教練在二人以上時，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練平分。 有功教練有兼任其他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一律不予獎勵。	三、另因「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培訓教練需具備該競賽種類B級以上運動教練證，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四、明定認定教練之時間基準點。 五、由於本市特教編班規定每班最多十五人，故參酌增定教練指導選手人數獎勵至多十五人。 本項修正條文移列至第五條第二項，以符體例。	
--	---	---	---	--

	第七條 代表本市參加<u>全國運動會</u>，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第七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一、由於全身障運各項競賽參賽者，多在六人（單位）以下，然九十九年度發給獎勵金總金額，已達新臺幣一億二七一五萬五〇〇一元，是全國運動會（三二四九萬餘）及全民運動會（二二三〇萬餘）獎勵金總金額之四倍至五倍，發給金額顯失平衡。 二、經查九十九年度全身障運發給連勝獎金三七九六萬，已高於全國運及全民運獎勵金總金額，特別是團體項目獎金，組成隊員與前一年度不同時，領取連勝獎金容易引起爭議糾紛且失公平性，另查臺北縣、高雄市、高雄縣、臺中縣、桃園縣，均無訂定身心障礙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連勝獎勵金，故經衡酌全身障運舉辦目的，參賽者人數及獎金發給金額，調整連勝獎勵金加發基準，為前開全國運動會連勝獎	
--	---	--	---	--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十萬元；教練新臺幣七萬元。 二 <u>技擊類項目可跨級併計，但不可跨項目。</u> 三 團體項目：團體賽（成隊）連霸獎勵金核計方式，為參加團體賽項目連續二次以上均獲得第一名，比照個人賽項目連勝獎勵金額規定發給，並依獲獎人數第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給連勝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u>總獲獎人數以競賽規則規定下場人數為限，合為全隊連勝獎勵金。教練連勝獎勵金依前款個人項目教練連勝獎勵金金額，乘以一點</u>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十萬元；教練新臺幣七萬元。（技擊類項目可跨級併計但不可跨項目） 二 團體項目：團體賽（成隊）連霸獎勵金核計方式，為參加團體賽項目連續二次以上均獲得第一名者，比照個人賽項目連勝獎勵金額規定發給，並依獲獎人數第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給連勝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合為全隊連勝獎勵金。教練獎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	勵金發給基準之二分之一，且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三、考量全民運及全身障運目的係為推展全民運動而非競技活動，外縣市對於全身障運均無發放連勝獎金，全民運及全身障運連勝獎金發給金額調整為全國運二分之一，連勝屆數以一屆為限。 四、依據全國運、全民運、全身障運實際參賽情形，明確訂定團體賽（成隊）連霸獎勵金核發條件，為參加團體賽項目連續二次以上均獲得第一名，且其參賽選手應與上屆參賽選手相同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發給連勝獎金總獲獎人數以競賽規定下場人數為限。 五、教練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	
--	--	--	---	--

	<u>五倍發給。</u> 連續三屆以上均獲得第一名者，於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萬元；教練新臺幣八千元。 二 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八千元。教練獎勵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 <u>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選手，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連勝獎勵金加發基準，為前開全國運動會連勝獎勵金發給基準之</u>	連續三屆以上均獲得第一名者，於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萬元；教練新臺幣八千元。 二 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八千元。教練獎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	競賽項目時，發給獎勵金係為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獎勵金加發一點五倍，故依發給倍數，將教練連勝獎勵金修正為依前款個人項目教練連勝獎勵金金額，乘以一點五倍發給。	
--	---	---	--	--

	<u>二分之一，且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u> 連勝成績之計算，自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九十五年全民運動會、九十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u>二百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u>起計。	連勝成績之計算，自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九十五年全民運動會及九十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起計。	明定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連勝成績計算日期。	
	第八條 選手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之成績，符合<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之給獎資格者，均發給獎勵金。前項情形，如其成績係以他項競賽之成績累計，而未另進行競賽者，除團體項目成績係以個人項目成績累計，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給獎資格，依團體項目發給獎勵金外，不另發給獎勵	第八條 選手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之成績，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給獎資格者，均發給獎勵金。前項情形，如其成績係以他項競賽之成績累計，而未另進行競賽者，除團體項目成績係以個人項目成績累計，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給獎資格，依團體項目發給獎勵金外，不另發給獎勵金。	配合第三條內容增正文字。	

	金。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u>第一項</u>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得比照選手所獲國光獎章<u>同等</u>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五發放。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為選手獲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為選手所獲國光獎章等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五。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為選手獲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	為獎勵青年選手積極爭取榮譽，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基準規定，三等一至三級未領獎助學金者，比照領獎助學金者額度發給。	
	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u>第一項</u>第四款規定之給獎資格之<u>學校或</u>體育團體，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第一名：新臺幣十八萬元。 二、第二名：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學校或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u>參加全國運動</u>	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給獎資格之體育團體，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第一名：新臺幣十八萬元。 二 第二名：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 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一、有關全民運及全身障運體育團體連勝獎金發放之金額及連勝獎金發給屆數限制，係比照第七條選手及有功教練，以符修法目標及體例。	

	<u>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並依所獲第一名之屆數，每屆加發新臺幣五萬元。</u> <u>前項學校或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且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u> <u>有功學校或體育團體在二個以上時，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學校或體育團體依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u>	連續二屆以上均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並依所獲第一名之屆數，以新臺幣五萬元為準之等差級數計給。	二、鑑於全身障運部分項目獲得第一名，但體育團體有二個以上，故參酌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增定本款，明定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方式。	
--	--	--	---	--

	第十一條 申請發給獎勵金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u>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u>，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與資料，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本市體育處提出申請。 二 <u>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u>，應檢具大會所定之競賽規程、選手名冊及獎狀或成績證明，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獎勵金審核程序如下： 一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檢具大會所定之競賽規程、選手名冊及獎狀或成績證明，於比賽後三十日內送本市體育處報請審查。 二 符合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於比賽後九十日內檢具獲獎證明、設籍證明，由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函送本市體育會轉交本市體育處核辦。	一、明定申請獎勵金之方式。 二、增列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受理申請機關。	
--	--	--	--	--

	三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於<u>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獎章後三十日內</u>，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與資料送交本市體育處核辦。 <u>前項各款申請書或應檢附之文件及資料不完備者，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或本市體育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 <u>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或本市體育處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u>			
--	--	--	--	--

	第十二條 <u>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獲獎選手、有功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三、獎勵金申請日期前一年內遷出戶籍者。四、獎勵金申請日期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或違背運動精神，致有損本市形象者。」</u> <u>有前項各款情形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其已領取之獎勵金，由主管機關書面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u>		一、有鑑於本市參加九十九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發生選手以涉嫌偽變造獎狀作為參賽證明乙事，爰參酌「臺北縣政府績優體育團體學校及個人獎勵或補助實施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以及「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十三條，增訂附款條文。	
--	--	--	---	--

	<u>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並且二年內不得代表臺北市參加體育活動，獎勵金申請日期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u>			
	第十三條 <u>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總統獎或第一名，核發一百五十萬元；副總統獎或第二名，核發一百萬元；行政院獎或第三名，核發八十萬元。由本市體育總會摺據具領。</u>	第十二條 年度內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團體成績優異者，本市體育處得專案簽准加額獎勵之。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臺北縣政府績優體育團體學校及個人獎勵或補助實施要點」第六點，增列卓越獎勵金。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市體育處統一制定之。		明定有關申請獎勵金時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統一制訂。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市體育處及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市體育處編列預算支應。	條次遞移。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施行。	條次遞移。	
--	--	--	--------------	--